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栋鑫远股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微信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谭岳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2018 年修订）》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出具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4CSAA1B0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